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內幕消息
撤回清盤呈請及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清盤呈請的聆訊(「聆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經與呈請人進行友好磋商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已向呈請人支付協定款項，使清盤呈請及相關高法院程序的所有事項獲得全部及最終解決。本公司及呈請人已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撤回清盤呈請且聆訊應予以取消。同意傳票將於適當時候遞交予高等法院。

持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繼續暫停其股份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陳仲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偉麟先生、鄭振民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